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

一、审批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
3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
4.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

二、办理条件：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

三、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

1.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

法定时限：6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（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）

2.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2 个工作日（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）

注：现场勘验时间、现场整改时间、公示时间、申报材料修改补正时间以及专家评审时间均不计入承诺时限。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是，需现场勘验

八、申请材料

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纸质，原件 2 份）；
2. 立项材料（发改或工信）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3. 村、镇证明（样本）（纸质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
（材料 1、2、3 需自行准备）

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

九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项目综合受理 I03 窗口

网上办理：山东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zblzzwfw.sd.gov.cn/lz/public/index>

十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。

↓
（需现场勘验、专家评审）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803 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落款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